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(02)2737-7980

傳真：(02)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cwhs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30048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3D2013861.DOC，103D2013862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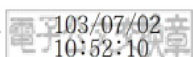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申請機構新增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(第二點)
- (二)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，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。(第十點)
- (三)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(非生物醫學研究)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；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以利審查。(第十一點)

二、檢附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1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張善政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/07/02

